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文件

宝丰银龙〔2022〕6号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对外服务业务容缺办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持续提高服务效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率，减少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现象，结合我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附件 1：《对外服务业务容缺办理实施细则》

附件 2：《申请容缺办理事项承诺书》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3月5日印

(共印3份)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对外服务业务容缺办理实施细则

为持续提高服务效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率，减少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现象，结合我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用水报装、户表改造、更名过户、用水性质变更、水表校验、水表更换、用水报停、恢复用水、增值税发票信息变更、低保用水减免、故障报修等用水业务以及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涉及道路、绿化等行政审批等事项，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容缺办理制度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先予办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的制度。

第三条 容缺办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不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不得进行容缺办理。

第四条 容缺办理的材料为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需申请人提供

的申请材料中除主要申请材料外，其余的次要条件或手续(副件)有欠缺的材料。所缺材料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直接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二)不直接影响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土地合法利用、符合环境保护等的评估判断；

(三)不造成缺项材料永久性缺项或后补材料与已审核材料的不一致。

第五条 申请人承诺补正容缺材料的时限不得大于等于申请人签订容缺办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日期。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容缺办理的，应当提交容缺办理承诺书。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提供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经知晓服务窗口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承诺期限内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工作人员应当受理；对可容缺的材料，工作人员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方式、时限及超期补正的处理方式。

第八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全部材料或所补正的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办理服务事项应当终止办理，应当在终止办理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将未履行容缺办理承诺书承诺义务的失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纳入承诺失信记录。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申请人，不再适用容缺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措施。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容缺办理补齐材料通知书

申请人(单位)_____:

您(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尚有以下次要申请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如到承诺期限未送达容缺补齐材料或所补齐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服务事项将终止办理工作,工作人员将在终止办理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方式通知,退还已经收取的材料。

特此通知。

签收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